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15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片区 (2214 单元) 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 (工改项目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成果的批复

三乡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定〈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片区(2214 单元) 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(工改项目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成果的请示》(三乡府请〔2023〕11 号) 收悉。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片区(2214 单元) 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(工改项目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(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) 控制性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, 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编制成果符合市、镇总体规划要求, 因此, 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片区(2214 单元) 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(工改项目)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, 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三乡镇前陇片区

(2214 单元) 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(工改项目)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3)》(下称《控规》)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,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,严格管理,不得占用基本农田,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,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;如有变化,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三乡镇前陇片区(2214 单元)A 街区 SX11-A03-02 地块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,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,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;确需调整的,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,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,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局, 教育和体育局, 自然资源局, 住房城乡建设局, 工业和信息化局, 交通运输局, 生态环境局, 文化广电旅游局, 公路事务中心, 农业农村局, 水务局, 城建集团。